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8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逸仙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2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132號），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賴逸仙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第8行補充更正為「致王勝宏受有左側手部、臉部及右側膝部開放性傷口、右膝前十字韌帶斷裂之傷害」，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（偵卷第41、47至53頁），被告賴逸仙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、德祐診所診斷證明書及北港仁一醫院民國113年9月24日之回函及檢附病歷0份（交易卷第47、49、55至59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尚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41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直行，造成告訴人

王勝宏受有如前載之傷害，行為實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前無犯罪紀錄，素行良好，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因雙方對賠償金額無共識，而無法成立調解等情（見交易卷第25、67頁），兼衡被告為肇事次因，告訴人則為肇事主因之情節（見偵卷第137、138頁）以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交易卷第4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蔡明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樂股

113年度偵字第1522號

被 告 賴逸仙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居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○0

號C室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逸仙於民國112年3月10日7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東區東光園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東光園路與樂業一路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直行，適王勝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行至該交岔路口，未禮讓同向直行車先行，貿然左轉駛入該交岔路口，2車因而發生擦撞，致王勝宏受有右膝前十字韌帶斷裂之傷害(賴逸仙未受傷)。賴逸仙於肇事後停留在現場，待警方前往處理時，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並自願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王勝宏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賴逸仙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於上開時地騎車與告訴人王勝宏發生車禍，並對於鑑定意見沒有意見之事實。
2	告訴人王勝宏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。	佐證本件車禍經過之事實。
4	北港仁一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	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5	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	被告為本件車禍肇事次因之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
	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。	事實。
--	-------------	---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肇事後停留在現場，待警方前往處理時，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並自願接受裁判，請依刑法第62條本文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檢 察 官 謝志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書 記 官 程翊涵